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怡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怡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朱怡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向據報到場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207號

被　　告　朱怡琳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怡琳於民國114年1月13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3時37分許，行經嘉興路嘉興橋上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葉淑梅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之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葉淑梅因此受有右側肩膀拉傷、左側踝韌帶扭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淑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朱怡琳於警詢之供述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葉淑梅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
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蒐證照片4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